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0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802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  
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  
保，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10日全公協字第  
1121002700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黃遵陪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21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原合約之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以致於112年度報價單，該公司欲調整保障內容（取消實支實付意外醫療）並大幅調高保費，因此本會決定自本(112)年8月31日以後終止與該公司之合約。另委由晨陽保經公司再就各家保險公司所提方案重新規劃評估後，決定自本(112)年9月1日起本會之團體傷害保險方案，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並仍委由晨陽保經公司承辦各項加、續保事宜。
- 二、為謀本會會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本會與晨陽保經公司計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850專案：年繳保費850元，一天保費不到2.5元，惟保障內容豐富，包括100萬意外險、日額型住院保險金



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之實付1萬元等，內含8項傷害醫療保障。(二)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及汽機車任意險優惠專案。(三)另晨陽保經公司同時亦代理多家公司之各項保險，多種保險方案可供選擇，其中特提供『享優退福利方案、GO幸福福利專案(全方位保障1~6類不分職業類別單一費率投保年齡0~65歲，60歲以下每月不到仟元，內含10項保障)』等可多加參考選用。請各協會、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並請轉知各所屬同仁周知。

三、各類保險方案、內容、投保要件等細節，或各機關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均可逕洽『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儘速安排專員前往服務；或如有任何保險疑義，亦可洽詢該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606 客服經理：黃彥文。

正本：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銓敘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考選部、最高法院、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海洋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本會所屬會員

2023/08/11  
13:08: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26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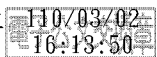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影本(ATTCH1 0026438A00\_ATTCH1.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各項優惠專案，部分內容修正一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0年2月20日全公協字第1101000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1109904073 110/3/2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010005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 旨：有關本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各項優惠專案，部分內容修正乙案，請各機關及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109年11月2日全公協字第1091003000號函諒達。
- 二、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經濟型350專案、豪華型430專案、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中央福利社APP福利網」等各項優惠專案前已函知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為利會員財務規劃，該公司原僅推薦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優惠方案」供各會員選用，現為增加會員各項優良保險商品的多重選擇性，爰除新光人壽公司之商品外，尚有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壽等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亦將不定期依各該保險公司所推出之各項保單中，擇優推薦予各會員，請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



四、有關案內各項保險內容、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加入等事項，各協會除公文函轉各會員外，亦可利用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聯繫該公司派員前往說明，或由各會員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6-2989259、0800-088-606，服務窗口：課長黃彥文。

-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 副本：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何佳瑾  
電 話：02-7736-6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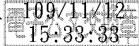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162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ATTCH1 0162958A00\_ATTCH1.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團體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APP福利網」，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9年11月2日全公協字第10910030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91003000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 旨：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團體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請各機關及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敬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計有：

(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經濟型 350 專案、豪華型 430 專案，年繳保費僅 350 元或 430 元，上開二保單不僅保費低廉，且保障內容豐富，包括 100 萬意外險、傷害住院日額 2,000 元/2,500 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 2 萬元/5 萬元等計 10 項傷害醫療保障優惠專案。

(二)又為顧及會員醫療需求，再推出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年繳保費 2,520 元(每天只需 7 元)，即享有包括一般醫療、重大疾病、癌症等 12 項醫療保障福利專案。





(三)因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各汽(機)車所有人均應依規定參加強制險，爰辦理各協會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同時亦有任意險由會員自行選用。

(四)另為利會員財務規劃，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優惠方案」，亦經徵(評)選係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與服務，各會員可多元參考使用。



二、又本協會為因應本次疫情，配合宅經濟生活趨勢，特請該公司加強提供「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各項優惠方案，其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項，該公司特嚴選全國各大優良廠商，以最優惠價格回饋給各協會所屬會員，讓各會員可充分利用，避免上街購物而增加染疫風險。有關中央福利社網址為：<https://www.zhongyangtw.com.tw/login.php>，福利社專用申請碼：「051599」。

三、有關案內各項保險內容、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加入等事項，各協會除公文函轉各會員外，亦可利用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聯繫該公司派員前往說明，或由各會員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6-2989259、0800-088-606，服務窗口：課長黃彥文。

- 正 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 副 本：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

第3頁，共3頁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 賢 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E-mail：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91001100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本協會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請各機關及各協會轉知所屬同仁多多利用，並鼓勵踴躍參加，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計有：
  - (一)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 350 專案：年繳保費 350 元，一天保費不到 1 元，惟保障內容豐富，包括 100 萬意外險、傷害住院日額 2,000 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 2 萬元等計 10 項傷害醫療保障優惠專案。
  - (二)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每天只要 7 元，即享有醫療福利專案，包括醫療、重大疾病、癌症等 12 項醫療保障。
  - (三)會員特惠適用之「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
  - (四)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經徵(



1090065681 收文日期:109/05/05

評)選係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與服務。

(五)最新專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使各會員能有立即性的保障，本會特請晨陽保經公司推薦急保即保之「金添保」專案(如附件)，每日只要2.5元起，立即享有突發傷病或意外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含負壓隔離病房)、急診醫療及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醫療保險等，以強化會員醫療保障，俾因應本次疫情之需。

二、又本協會為因應本次疫情，配合宅經濟生活趨勢，特請該公司加強提供「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各項優惠方案，其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項，該公司特嚴選全國各大優良廠商，以最優惠價格回饋給各協會所屬會員，讓各會員可充分利用，避免上街購物而增加染疫風險。

有關中央福利社網址為：

<https://www.zhongyangtw.com.tw/login.php>

福利社專用申請碼：「051599」。

三、有關案內各項保險內容、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加入等事項，各協會除請公文函轉各會員外，亦可利用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聯繫該公司派員前往說明，或由各會員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6-2989259、0800-088-606，服務窗口：課長黃彥文。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1.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保經代通路專用

##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 金添保

### 今天立刻保，立刻沒煩惱

每日只要輕鬆  
2.5元起，  
意外或疾病住院  
都有補貼！



###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 計畫型別		A01	A02	A03	A04
突發傷病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事故最高90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 (每事故最高45日)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達6小時以上)	最高1,000元	最高1,500元	最高2,000元	最高2,500元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金(次) (住院90日以上)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次)	50萬	75萬	100萬	125萬
參考保費	年齡：0-未達15足歲	990元	1,470元	1,950元	2,420元
	年齡：15足歲-54歲	890元	1,330元	1,760元	2,200元
	年齡：55歲-64歲	2,430元	3,650元	4,840元	--

### 專案特色

- 本險保費較同性質壽險保單的保費低廉，可作為提高日額保障的補充保單。
- 0~64 歲分齡投保，多種方案提供選擇，找到全家人的最適保單好簡單。
- 突發傷病連續住院達90日以上或重大燒燙傷者，可額外獲得日額500倍之理賠。
- 突發傷病不限制求診地區，海內外住院均可理賠。
- 突發傷病住院無等待期間，符合條款定義即可賠付。

### 投保注意事項

-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 ◎ 本專案專為0歲至64歲（保險年齡），且職業類別屬第一類至第六類而設計。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於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 第五、六類職業限保A01、A02型，達60歲以上者限保A01型。
- ◎ 家管、農夫、臨時工、無業者限保A01~A03型。
- ◎ 外籍勞力藍領人士限保A01型，須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
-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計畫別轉換。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者，請務必通知國泰產險辦理變更事宜。如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國泰產險承保範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國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2%，最低3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備查文號：99.07.30(99)企字第200-316號；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9.04.30(99)企字第200-159號；備查文號：106.06.01國產字第1060600022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號。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認證編號：BK372107022 109.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910019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主 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優惠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延續方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協會原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專案)，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之綜合總損失變更續保條件，新光人壽將「醫療險」、「防癌險」及「意外傷害醫療」等三險種於 109 年辦理續保時均予刪除。
- 二、茲因上述刪除險種一事，致新光專案保障不夠完整，影響投保人權益至鉅；鑒於待續保之公務人員迭有反映，希望提供保障較為完整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經「精聯保經」洽英國保誠人壽保險公司商議規劃延續新光專案刪除險種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下簡稱保誠專案)。



三、保誠專案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防癌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等，保障內容豐富完整，保費低廉每月僅 330 元，堪稱極為優惠，也符合公務同仁保障需求之專案。

四、「保誠團險專案」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貴單位或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  
精聯保經免付費電話：0800-586-000

(請於上班日 8:30-18:00 致電，該公司派有專人接聽)

五、「保誠團險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如附件。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團體保險

### 一、投保計劃與保費：

險種		計劃一
壽險(ATL)		100 萬
重大疾病(BDD)		10 萬
意外險(BPA)		300 萬
重大燒燙傷(ABN)		100 萬
意外傷害實支(MT)		3 萬
意外住院日額(MI)		1000/日
住院醫療險 (BHL)	住院	1000/日
	門診	500/次
	加護病房	1000/日
	手術	2 萬(最高 300%)
癌症險 (CT+NCT)	身故	25 萬
	住院	2000/日
	門診	500/日
	手術	3 萬
	療養保險金	1000/日
參加資格	本人、配偶、子女	
新投保年齡	15 歲-55 歲、子女 15 歲-23 歲	
續保年齡	65 歲、子女 23 歲	
年繳保費	\$3,960	

### 二、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險(MT)最多投保 3 張，於被保險人投保後經公會系統查詢，如經確認超過法令投保規定數量，將自動扣除 MT 費用，其他內容同原計畫別內容自動轉為計劃 2，年繳保費 \$3,705/年。

1. 本專案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本公司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2. 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專案加入表及健康告知書。
3.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則一身分加保。本人需投保後，眷屬始得附加，且眷屬保額不得高於本人保額。
4. 本專案限職業等級 1-2 類人員投保。
5. 台端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本公司提出加、退保申請，於每月 20 日前申請，則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6. 經本公司承保且扣款成功者，本公司將提供保險證。

### 三、其他

1.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不受理加保。
2.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保險公司。
3. 上述內容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保誠人壽保留調整及最終承保與否權利。

被保險人簽名：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團體保險\_被保險人重要事項告知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要保人訂定團體/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0809-0809-68，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投保權益確認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需請 台端確認下列事項以鑑別保險商品適合度並維護投保權益：

一、投保時確實為本專案投保實符合投保資格者。

二、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且在經濟能力可負擔範圍內。

三、充分瞭解投保之內容(包含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皆為實際需要並與 台端職業、收入具有相當性。

四、投保累積保額達一定額度(如新台幣2,501萬)以上需提供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包含工作收入、投資收益、租金收入等)及配合生存調查，以作為本公司鑑別 台端商品適合度及完成核保程序。若 台端拒絕提供前揭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拒絕配合生存調查者，本公司恐須婉謝承保，尚請諒察。

### ★續保約定同意

按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團體保險之專案期間自民國109年07月31日午夜十二時至110年0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每一保險期間為一年。但在前述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如台端同意於專案期間按該團體保險之同一保障計劃繼續續保，請簽署此同意書，以利辦理續保作業。